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监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04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4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416 号。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